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sheng Juice Holdings Co., Ltd.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9)

須予披露交易 – 成立合資企業

成立合資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鎮原海越與鎮原扶貧開發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鎮原海越與鎮原扶貧開發同意以人民幣130百萬元(相當於約155百萬港元)的註冊資本成立合資企業，而鎮原海越及鎮原扶貧開發已分別同意向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78百萬元(相當於約93百萬港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相當於約62百萬港元)。合資企業將主要從事現代化廣泛種植及銷售蘋果及其他水果。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成立合資企業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鎮原海越訂立合作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鎮原海越與鎮原扶貧開發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鎮原海越與鎮原扶貧開發同意以人民幣130百萬元(相當於約155百萬港元)的註冊資本成立合資企業，而鎮原海越及鎮原扶貧開發已分別同意向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78百萬元(相當於約93百萬港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相當於約62百萬港元)。合資企業將主要從事現代化廣泛種植及銷售蘋果及其他水果。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鎮原海越；及
- (2) 鎮原扶貧開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鎮原扶貧開發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業務範圍及營運期限

合資企業將主要於中國甘肅省鎮原縣從事現代化廣泛種植及銷售蘋果及其他水果。合資企業的營運期限自合資企業的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為期30年。

註冊資本及資本出資

根據合作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以人民幣130百萬元（相當於約153百萬港元）的註冊資本成立合資企業，而鎮原扶貧開發及鎮原海越已各自同意按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出資。出資詳情如下：

- (a) 鎮原海越已同意以現金或資產方式向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78百萬元（相當於約93百萬港元），該款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期支付；及
- (b) 鎮原扶貧開發已同意以現金方式向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52百萬元（相當於約62百萬港元），該款項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分期支付。

鎮原海越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鎮原海越的出資金額乃經訂約各方參考(a)合資企業的未來資本需求及(b)鎮原海越於合資企業持有的股權百分比後公平磋商達致。

股權轉讓限制

在未獲得另一訂約方書面同意前，合作協議的任一訂約方不得轉讓其於合資企業的股權。倘另一訂約方同意轉讓股權，該另一訂約方應在相同條件下擁有優先購買權。

出資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末，陝西超越已於中國建立 42 個果蔬生產基地，並主要從事矮化密植蘋果苗木繁育及銷售；矮化高密植蘋果集約化種植；及蘋果分選包裝及品牌銷售等業務。

預期合資企業將協助本集團於中國甘肅省鎮原縣進一步擴大其種植及銷售蘋果及其他水果的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資企業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

有關合作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鎮原海越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種植及銷售蘋果及其他水果。

鎮原扶貧開發主要於中國甘肅省鎮原縣從事扶貧、開發工作及投資業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濃縮果汁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蘋果及其他水果的種植及銷售業務，以及飼料生產及銷售業務。

出資的財務影響

於出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合資企業 60% 股權，而本集團會將合資企業入賬列作非全資附屬公司。出資將入賬列作股權交易，其不會導致於損益表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鎮原海越向註冊資本出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鎮原海越出資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合資企業的成立擁有重大利益，故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概無董事須在批准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合作協議」	指	鎮原海越及鎮原扶貧開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的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合資企業的成立
「合資企業」	指	鎮原縣超越農業有限公司(待工商登記部門批准及登記最終名稱)，合作協議訂約各方將根據合作協議於中國甘肅省鎮原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各方」	指	鎮原扶貧開發及鎮原海越的統稱
「訂約方」	指	個別指鎮原扶貧開發或鎮原海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鎮原海越」	指	鎮原縣海越農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鎮原扶貧開發」	指	鎮原縣扶貧開發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升果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亮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西安，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高亮先生、丁力先生、趙崇軍先生及王林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伯祥先生、劉忠立先生及陳秉中先生。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經已、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甚至不作任何換算。

* 僅供參考